

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加值人才培育學程修習辦法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1次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加值人才培育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加值人才培育教學以培育符合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加值人才培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成立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加值人才培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九人，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指定執行秘書一人承辦相關業務，另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學年。
- 二、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普通化學」(3學分)、「微生物學」(3學分)、「分析化學」(3學分)(至少選二，6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辦理乙次。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八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
 - (一)必修核心課程(至少 8 學分):生物化學(2 學分)、食品科學概論 I(2 學分)、水產養殖學(2 學分)、環境教育(2 學分)、生理學(2 學分)及免疫學(2 學分)。
 - (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請參閱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加值人才培育學程科目表，除科目表所列課程，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進行規劃並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後，建檔公告供學生修習。

(三)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九、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本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得依規定繳納實習材料費。
- 十一、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二、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十四、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至本學程委員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 十五、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六、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